

临沂市商务局文件

临商务字[2017]181 号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考核认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考核认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通知》（鲁商办字[2017]233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把握好基地建设原则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二、按时上报，务于10月23日前将初审意见和汇总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外贸科）（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一套完整的可进行目录索引格式的PDF文档申报书和EXCEL文档基地信息表）。

联系人：刘腾 侯永亭

电话：8314022

邮箱：lysswj8314022@126.com

附件：1.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考核认定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通知》

2.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信息表



临沂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5日印发
